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總額增長百分比	12%
權益	171,000,000港元
每股權益	18港仙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1,286,0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000,000港元

* (權益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包括普通股及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

* 僅供識別

業績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審核綜合收益表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集團收入	2	799,886	605,927
銷售成本		(780,648)	(586,160)
毛利		19,238	19,767
其他收入		8,907	13,610
投資收入	4	39,586	38,600
行政費用		(67,042)	(58,992)
財務成本	5	(12,214)	(6,746)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29,045	26,86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4	(15)
除稅前溢利	6	17,654	33,084
所得稅開支	7	(6,781)	(25,691)
本年度溢利		10,873	7,393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612	7,366
少數股東權益		261	27
		10,873	7,393
股息及分派：			
派予2%可兌換及 不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		249	300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8	1.3	0.9
-攤薄		1.1	0.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0,976	51,307
無形資產	32,858	32,858
商譽	30,554	30,554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84,756	62,676
可供銷售的投資	—	3,127
	<u>199,144</u>	<u>180,522</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80,322	57,695
應收融資租賃	271	66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70,339	223,9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5	1,699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10,492	14,129
持作買賣的投資	89,763	94,247
可收回稅項	2,673	15,7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58	6,6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191	59,365
	<u>477,214</u>	<u>474,095</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9,889	1,09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3,170	209,651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5,536	3,64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16	1,76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682	7,908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3,974	29,35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094	2,794
稅項負債	12,450	8,636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普通股股息	22,000	22,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優先股股息	1,049	800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51,608	106,602
銀行透支—抵押	2,110	—
	<u>453,678</u>	<u>394,242</u>
流動資產淨額	<u>23,536</u>	<u>79,8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2,680</u>	<u>260,375</u>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82,141	78,141
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本	11,000	15,000
儲備	77,423	59,725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0,564	152,866
少數股東權益	9,227	9,291
	<hr/>	<hr/>
權益總額	179,791	162,157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21,910	22,04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687	11,689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067	4,067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475	54,668
	<hr/>	<hr/>
	42,889	98,218
	<hr/>	<hr/>
	222,680	260,375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應用新及已修改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均於本集團財政年度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衍生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匯報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概無需要對過往會計期間作出調整安排。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於過去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要求若干資料之呈列已被移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要求之相關比較資料在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新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改)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修訂)	授予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修改)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需求及其互動關係 ⁴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載列確認及計量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責任及相關權利之一般原則。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項詮釋。本公司董事已開始考慮該新詮釋的潛在影響，惟未能合理估計採納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報告可能產生之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餘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收入

收入指於年內確認建造合約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集團收入	799,886	605,927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香港	307,811	368,033
中東	15,752	–
台灣	–	1,745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中國」)	162,889	13,747
	1,286,338	989,452

3.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因此並無提供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分析。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土木工程建造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台灣、中國及中東。本集團按其客戶所在地申報其分部資料，而有關該等按地區分類市場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集團收入	<u>737,904</u>	<u>24,150</u>	<u>19,794</u>	<u>18,038</u>	<u>799,886</u>
分部業績	<u>(29,884)</u>	<u>(913)</u>	<u>(3,991)</u>	<u>(344)</u>	<u>(35,132)</u>
無分配集團淨開支					(3,765)
投資收入					39,586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29,097	–	(1,629)	1,577	29,04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34	–	–	–	134
財務成本					<u>(12,214)</u>
除稅前溢利					17,654
所得稅開支					<u>(6,781)</u>
年內溢利					<u>10,873</u>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集團收入	<u>490,918</u>	<u>-</u>	<u>97,358</u>	<u>17,651</u>	<u>605,927</u>
分部業績	<u>(20,454)</u>	<u>(1,532)</u>	<u>1,399</u>	<u>(196)</u>	<u>(20,783)</u>
無分配集團淨開支					(4,832)
投資收入					38,60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26,195	1,642	(977)	-	26,86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5)	-	-	-	(15)
財務成本					<u>(6,746)</u>
除稅前溢利					33,084
所得稅開支					<u>(25,691)</u>
年內溢利					<u>7,393</u>

4. 投資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持作買賣的投資之股息	2,909	2,953
持作買賣的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36,677	35,647
	<u>39,586</u>	<u>38,600</u>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1,904	7,83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需付利息款項	141	15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之應計利息開支	169	176
	<u>12,214</u>	<u>8,168</u>
減：撥作在興建物業及廠房資本之金額	<u>-</u>	<u>(1,422)</u>
	<u>12,214</u>	<u>6,746</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1,432	1,46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76	152
	<u>1,808</u>	<u>1,613</u>
呆賬注銷	1,500	-
折舊	9,297	9,769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25)	(17)
	<u>9,272</u>	<u>9,752</u>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29,341	40,717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29,341)	(40,717)
	<u>-</u>	<u>-</u>
外匯兌換淨虧損	156	19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166	3,463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450)	(68)
	<u>3,716</u>	<u>3,395</u>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稅項 (包括於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3,297)	1,790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	5,458	5,519
其他職員成本	190,625	147,1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 之數額並已扣除沒收之供款394,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353,000港元))	10,054	7,881
	<u>206,137</u>	<u>160,598</u>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156,507)	(117,350)
	<u>49,630</u>	<u>43,248</u>

7. 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6,781	5,15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	20,472
其他司法權區	-	62
	<u>6,781</u>	<u>25,69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17.5%)之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10,612	7,366
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本之股息	(249)	(30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0,363	7,066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本之股息	249	3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0,612</u>	<u>7,366</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6,833	781,408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本	124,575	15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31,408</u>	<u>931,408</u>

9.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營業額包括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營業額之總額（「總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之989,000,000港元上升297,000,000港元至1,28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市場之營業額均錄得大幅增長。香港市場之營業額增加187,000,000港元，此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拓展私人客戶基礎所致。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之營業額增加64%。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純利為11,000,000港元。撇除二零零六年一次過稅項開支20,000,000港元之影響，二零零七年之純利則較二零零六年下跌17,000,000港元。來自本地上市股份投資之除稅後貢獻淨額維持於33,000,000港元。惟建造業務之虧損由二零零六年之6,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22,000,000港元。建造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之毛利仍很薄弱，並受到數個蒙受虧損之項目影響。香港建造業之困境仍有待改善。此外，若干重大項目之最後結算尚未解決，且延遲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導致銀行借款增加，財務成本由二零零六年之6,000,000港元倍增至二零零七年之12,000,000港元。為維持強大的管理團隊，以應付香港於可見將來情況好轉及發展中東市場，總部開支於二零零七年亦增加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年度，本集團成功取得合共22項新合約，合約總額為1,235,000,000港元。於年度結算日後，本集團再取得另外3項合約，合約總額為184,000,000港元。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之工程項目總額為5,338,000,000港元，而尚未完成之工程合約價值約1,707,000,000港元。

香港

於二零零七年年度，本集團繼續成功爭取政府及私人客戶之新項目。為海洋公園興建之動物醫院進度良好，預期將會於二零零九年首季完成。為私人發展商於東涌進行之樓宇項目於二零零七年中動工，現正全速進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下旬從同一發展商取得另外兩個項目，合約總額超過100,000,000港元。另兩個新中型工程項目：分別為前九廣鐵路公司（「九鐵」）紅磡車站及私人發展商之行人隧道建造項

目均進展良好。政府方面，本集團成功投得多個工程項目：建築署兩間學校建造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位於屯門的道路工程，以及路政署青荃橋隔音屏障工程。

於以往年度獲得之項目中，屯門環保園之第1期發展項目已圓滿完成，本集團現正等待於二零零九年年初第2期工程動工；白石角土木工程已大致完成，現正商討最後結算金額；於二零零六年為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成功完成首個機庫項目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為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完成第二個機庫；位於紅磡灣主要翻新項目亦接近完成。

自九鐵與地鐵有限公司合併，以及行政長官在其施政報告內宣佈數年內進行大型新鐵路項目，本集團對於土木工程市場長遠發展更感到樂觀。基於本集團在大型基建工程方面的往績紀錄及經驗，本集團充滿信心，可從這個期待以久大型項目之巨浪獲益。然而，可能要等待十二至十八個月後相關大型項目才可以展開，到時本集團方可見到任何重大轉變。

建造業成本增加已經開始，未來通脹乃為業內迫在眉睫的威脅，惟競爭仍然非常激烈，而市場價格仍未能反映上述風險。希望當一至兩年後出現較多大型項目時，期望可取得較為合理的邊際利潤。所以，本集團將會繼續貫徹一向策略及審慎投標在一些可從價格中取得合理邊際利潤及現金流之新項目。

中國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在該市場分部之表現低於預期。儘管營業額大幅增加，然而，邊際利潤卻未能與營業額同步增加，原因是就無錫市之管網工程項目已入賬之溢利作出回撥。

三個大洋山項目之地盤平整工程全部均已於二零零七年大致完成。惟就規管採礦方面頒佈新環保法例，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在該等島嶼上不會再有任何類似工程。本集團與縣政府現正磋商本集團如何取回本集團較早前因上述場地平整工程而在該等島嶼上提供之臨時設施而作出的部分投資。

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中鐵十局集團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三公司」)取得安徽省一個價值為40,000,000人民幣的項目，為一條新公路(合六高速公路)興建服務區。基於二零零七年冬天天氣特別惡劣，目前項目出現不同程度之延誤，而三公司現正作出相應措施追趕延誤。於二零零六年於陝西省取得高速公路項目已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大致完成，較預期為早。

在環保工程方面，經過幾個月測試後，本集團之無錫錢惠污水處理廠已於二零零七年初正式投入運作，水廠表現良好，而排放物(污水經處理後)已貫徹符合法定要求。惟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流入污水處理廠之污水量低於預期目標，但情況於二零零七年最後一季已大為改善。儘管污水量偏低，然而，由於當地政府已按合約之承諾繳付最低污水量之處理費，故對本集團並無構成財務影響。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實施之新國家排放標準之規定要求水廠作出修改。本集團已委聘香港理工大學就此提供意見。本集團預期可收回因進行升級措施而產生之額外成本。

在樓宇業務方面，本集團擁有40%權益之常州利駿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利駿」)乃是與路勁基建有限公司組成之合營企業完成常州第1A期之樓宇，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準時移交。該期工程獲得政府及使用者兩方面的高度讚許。該公司現正趕及於二零零八年年中前完成其餘工程。從該項目所獲得之經驗，利駿之股東目前正考慮利駿未來在中國之發展潛力。

展望未來，就中國市場潛力龐大，本集團現持正面而審慎態度，重新探討本集團在中國之策略。先憑藉在香港、繼而目前在中國之環保工程方面取得的經驗，本集團感到相當樂觀，相信於二零零八年將可取得新商機。建基於在中國大洋山及其他地方所取得的豐富經驗，本集將會繼續在土木工程及樓宇方面為客戶尋求增值方案從而提供優質服務。

中東-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

自二零零七年下旬，工程項目和船隻租賃皆比以往忙碌。二零零七年收入增長至34,000,000港元，而營運利潤由去年虧損，轉為錄得少許盈利。與Arabian Construction Company (ACC) 組成合資企業於年度之相關建造海事工程總額為262,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佔50%。最重要的是，現正就多個項目進行磋商，相信商機會不斷湧現。

在建造項目方面，於年度內Taweelah電廠進水口結構已完成。本集團亦成功取得兩個新項目，分別為 Emirates Steel Industries (阿聯酋鋼鐵廠) – 鋼鐵整合項目建造碼頭和Fujairah水和電力工程第二期海事工程。於年底，該碼頭已完成75%，較預期為快。而Fujairah的海事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動工。目前尚餘幾個投標項目而本集團相信會成功投得。

土木工程方面之機會尚未明確，但這將是二零零八年為本集團一個重要目標。

在船舶租賃方面，船舶註冊船級社的進展非常順利。本集團抓斗挖泥船GD2已取得船級社證書。而半潛駁船FD100的船級社證書亦會於短期內發出，其他船隻註冊船級社亦正在進行中。為進一步方便更新航行執照，所有船舶將從新根據阿聯酋船旗註冊，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兩艘拖船已註冊成功。二零零七年年內船隻使用率高於去年同期。為配合工程要求，將有多五艘船舶短期內從香港遷移到阿聯酋。

台灣

本集團在台灣市場繼續採取謹慎態度。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成功取得合約價值110,000,000港元之政府項目，於金門縣從事疏浚及興建新海堤。該新項目現已完成20%。本集團於當地已增強項目管理團隊，確保準時完工及在預算範圍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04名僱員及總薪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06,000,000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亦按其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變現資產11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000,000港元)，包括持作買賣投資9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2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15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000,000港元），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154	107
第二年到期之借貸	-	32
第三年至第五年到期之借貸（包括首尾兩年）	-	22
	<hr/>	<hr/>
總借貸	154	161
	<hr/> <hr/>	<hr/> <hr/>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本年內，400,000,000股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已兌換4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本為93,000,000港元，包括普通股82,000,000港元及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11,000,000港元，此優先股可轉換為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總資本之百分比）為86%（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銀行存款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經已符合本集團所訂立之若干建造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和作為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

為市值4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00,000港元）之若干證券經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本年內，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賬面值為626,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汽車，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新銀行貸款之擔保。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u>110</u>	<u>55</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外聘核數師所進行審核工作之一般範圍及本集團內部監控之評估方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標準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守則，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惟僅就董事服務年期則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本公司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111條項下之退任規定。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守則所載之規定。企業管治之詳情列載二零零七年年報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余世欽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鄭志鵬博士及林煒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吳智明先生及何大衛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